附件2

《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扶持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说明 |
| 1 | 建议将“二、扶持方向”中第（一）条第3点修改为“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减少污染物排放成效显著的优秀企业予以10 万元支持。对优秀清洁生产实施方案，按不超过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或专家评审后确认的投资金额的40%，最高不超过50 万元予以支持。” | 采纳 | 采纳理由：语句更通顺，表述更规范严谨 |
| 2 | 《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扶持政策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第二页第3 点，关于清洁生产奖励的表述，建议将奖励对象修改为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。 | 采纳 | 采纳理由：《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中规定，自愿性清洁生产的主管部门不是生态环境部门。 |
| 3 | 建议将“对‘一带一路’沿线推广应用的优势环保企业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……”修改为“对‘一带一路’沿线和无废城市建设推广应用的优势环保企业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……”。 | 采纳 |  |